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8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余國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國舟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國舟因犯傷害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余國舟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附件所示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6月18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為妨害公務、傷害案件類型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高，犯罪時間並非相距甚遠，

01 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
02 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情狀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
03 非難之評價，暨本院前已寄送檢察官聲請書、案件一覽表及
04 陳述意見狀予受刑人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有本
05 院函文、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衡諸上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
06 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7 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沈亭妘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15 附件：受刑人余國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